

利润上交和库存物资财务管理

第一条 下属公司、企业应上交公司的利润（含基数利润和分成利润），必须在当年 12 月底前上交 70%，余下 30%在 下年 3 月底前交清。对不按时全额上交的单位，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最高利息率加 30%计收利息。

第二条 仓库必须建立严密的出入库制度和保管规范，每月向财务部门报送一次库存报表，报表同时抄送上级财务部门。

第三条 仓库每月由会计会同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实物盘点，并编制出库存物资盈亏表，盈亏表同时抄报上级财务部门。

第四条 对库存物资的盘盈盘亏，仓库不得自行作财务处理。盘亏在 1000 元以下者（含 1000 元），由所在单位财务部审核，报经理审批后处理，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的（含 5000 元）须呈报会计师审批后处理，5000 元以上的由总经理审批后处理。